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重要通告的提示

茲提述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7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資料對全體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全文，包括其附錄及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80**港元，以現金支付。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 **購股權要約價**：請參閱綜合文件之「滙豐函件」內「購股權要約」一節。購股權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 **接納要約之方式**：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新世界中國地產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 **接納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首個截止日期)停止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結算**：現金付款將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收到閣下有效接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閣下務須即時行動**：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倘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收到來自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90%**的要約股份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要約將告失效。因此，閣下應即時行動。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15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